**四川省气象局**

川气函〔2020〕188号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部署会议精神和中国气象局办公室《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气办发〔2020〕18号），结合我省防雷与升放气球工作实际，省气象局制定了《四川省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盖章]

2020年7月13日

四川省气象局

四川省防雷与升放气球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 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防雷与升放气球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到2022年底前，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明显减少，事故伤亡人数有效降低，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1.强化各级政府防雷减灾工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14号），按照防雷减灾属地管理原则，突出政府领导职能，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气象主管机构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单位。

2.推动部门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消除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强化各级气象部门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应急、住建、文旅、教育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贯彻执行《四川省气象局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3.推动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全省范围内防雷和升放气球全覆盖检查，建立动态管理的四川省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库；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企业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1.做好源头把控。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审批时限实施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和活动审批，从源头防范风险、保障安全。

2.优化政务服务。积极对接地方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权责清单管理，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和投资审批项目等改革，全面推行在线审批，推动部门地方审批平台对接，大力推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民服务措施，打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切实发挥行政审批事前监管作用。

3.推进雷电易发区等级划分及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根据本地雷电监测历史资料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四川省雷电易发区域及防范等级进行完善并向社会公布；适时推进对各类工业园区、自贸区、特色气候小镇等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在区域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护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的应用。

4.深入持续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年组织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专项检查，根据部门监管职责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活动，明确工作责任人，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实施问题隐患和整改制度清单化管理，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务必彻底整改并复查验收，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措施。

5.加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及检测质量考核；强化检测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重点加强对设立分支机构及跨省从业监管，重点关注无资质、超资质等级检测、出租、出借、挂靠资质、伪造检测记录、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推进检测资质单位信用评价及信息公开，促进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6.严厉打击违规升放气球行为。加强执法监管，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重大节假日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升放气球活动安全。对违规升放气球、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使用、运输、存放灌充气体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查处，坚决杜绝无证施放、未经审批擅自施放、超范围施放、未按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系留气球无人值守等违法行为，防范气球意外升空、爆炸等事故。

7.提升防雷及升放气球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雷击及升放气球事故调查、上报制度，制定完善违禁升放气球应急处置预案以及雷击、升放气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1.健全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需要和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变化，适时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鼓励市、县针对地方实际制定防雷与升放气球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弥补缺陷，有效解决区域性安全监管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政策支撑。

2.完善标准体系。根据防雷与升放气球实际工作需要及各地安全监管工作需要，持续完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地方气象标准体系，重点加强雷电监测数据应用、预警预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区域评估、安全隐患排查、资质认定现场核查等方面地方气象技术标准的制定；强化标准执行与实施监督，定期更新标准执行清单，充分发挥标准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的规范和支撑作用。

（四）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市局执法机构，设置县局执法岗位，建立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执法队伍。加大省、市、县三级执法经费投入，配备执法器材，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化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各市（州）局执法经验交流，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2.加强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推进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和联合检查，加强部门协作和联动，落实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将防雷及升放气球单位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3.大力推进“互联网+”管理。加强“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提高监管效能。指导建立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则和行为规范，不断提升防雷与升放气球行业自律水平。

（五）加强安全科普宣传

针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工作特点，广泛开展安全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讲座、制作播放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防雷与升放气球普法宣传、安全培训、警示教育，不断强化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

（六）提升防雷减灾业务服务能力

加强防雷减灾业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雷电监测技术、雷电致灾机理、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护技术等雷电业务研究，建立完善的雷电实时监测和短临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雷电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扩大雷电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特别是要确保能够及时精准地把雷电预警信息发送给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交流培训，加强防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设与部门工作职责相适应的高水平、专业化防雷技术服务队伍，提升防雷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统一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做好整治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市（州）气象局结合省局今年印发的防雷及升放气球安全检查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开展完或正在开展的安全检查、质量考核、资质挂靠专项整顿活动进一步梳理，查漏补缺，建立工作台账、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工作责任。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市（州）气象局要持续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进一步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市（州）气象局要保持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隐患排查不间断，全面落实跟踪整治不间断，在推进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省局将充分汲取各地经验，出台配套举措，组织制定地方气象标准，建立健全适合我省的防范化解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市（州）气象局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省气象局法规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气象局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好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防雷及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问题。各级气象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示范引领。各市（州）气象局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防雷与升放气球管理制度和标准，培养一批防雷技术服务专家人才和执法监管骨干力量。

（三）强化考核督导。各市（州）气象局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省气象局将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